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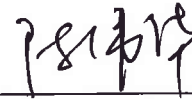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剑雄



陈伟华



傅黎瑛

2019年03月25日